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885號

債 權 人 高杰皇嘉花園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鳳川

債 務 人 劉千華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3,11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規定。經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給付管理費26,227元，固有債權人陳報之大樓規約為憑，惟依債權人所提出嘉義市○○段0000○號之建物謄本，債務人就該建物之所有權權利範圍僅2分之1，即參酌民法第271條之規定，按債務人應有部分2分之1換算可准許核發支付命令之管理費數額應為13,114元（26,227元 $\times$ 1/2=13,114元），至於債權人逾此數額之請求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04 庸另行聲請。

05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06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07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08 裁定更正錯誤。

09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0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2 訴或聲請調解。

13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4 之一部。